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中共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目 录

编办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2)

业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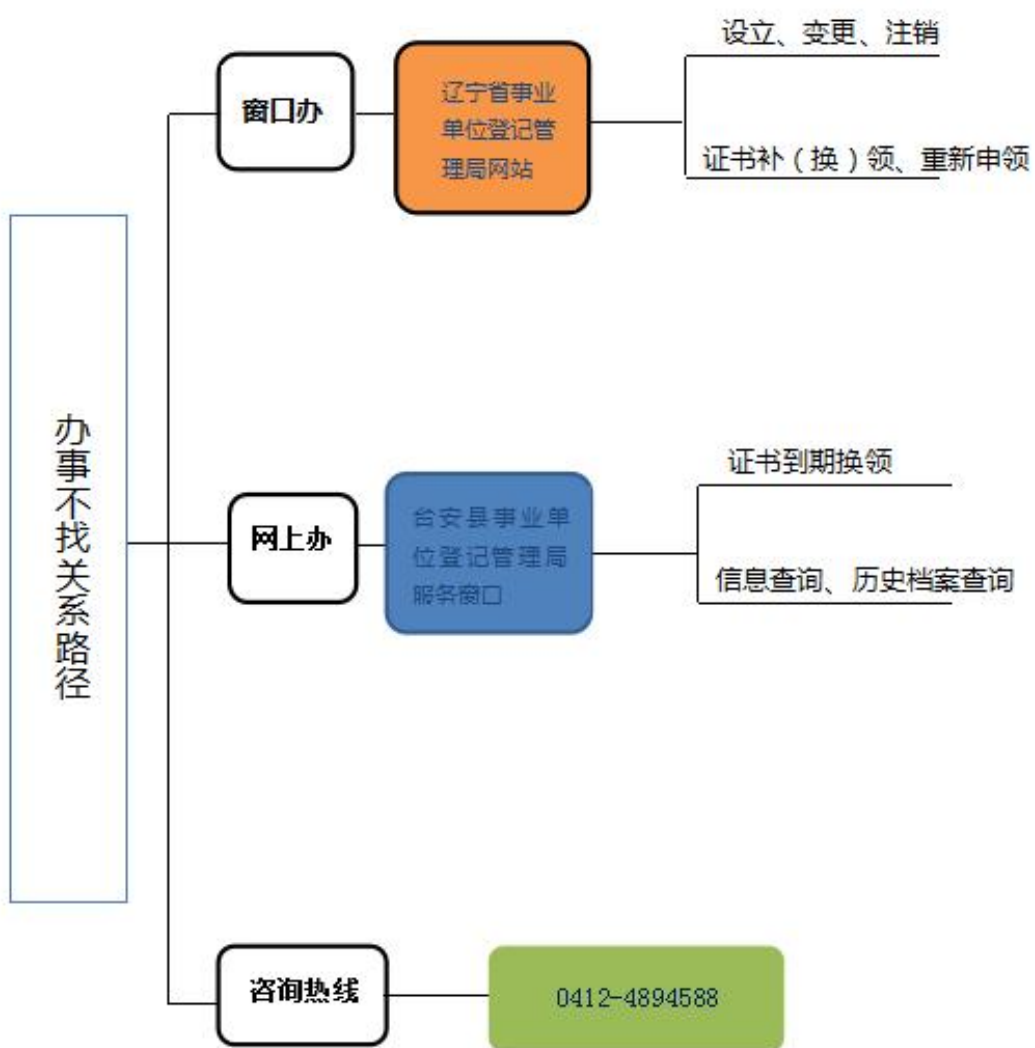


编办权力事项清单

## 编办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事业单位登记	1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4	<p>业务指南</p>  <p>1.事业单位设立登记</p>
	2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6	<p>业务指南</p>  <p>2.事业单位变更登记</p>
	3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8	<p>业务指南</p>  <p>3.事业单位注销登记</p>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

## 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中共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台安县政府大楼 204 室	0412-489458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事业单位登记

### 1.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②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 ③有稳定的场所
- ④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 ⑤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 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1 需提供要件

①《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lnbwb.gov.cn>

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lnbwb.gov.cn>

③事业单位章程草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职务的任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开办资金确认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模板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中—服务指南—表格下载中下载  
<http://www.lnbwb.gov.cn>

⑧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模板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中—服务指南—表格下载中下载  
<http://www.lnbwb.gov.cn>

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需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预审通过后，请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事窗口现场提交(或邮寄)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纸质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网上办**：申请人需通过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提交材料预审，<http://www.lnbwb.gov.cn>

#### 操作流程



#### 1.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③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请勿网上提交，请联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现场提交办理要件纸质版。

####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快捷办理，现场提交时请携带所有网上预审时上传的证明材料。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先拨打 0412-4894588，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10188 咨询投诉。

### 2.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2.1 需提供要件

①《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lnbwb.gov.cn>

gov.cn

②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模板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中—服务指南—表格下载中下载 <http://www.lnbwb.gov.cn>

④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lnbwb.gov.cn>、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开办资金确认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模板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中—服务指南—表格下载中下载 <http://www.lnbwb.gov.cn>

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预审通过后，请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事窗口现场提交(或邮寄)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纸质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网上办**：申请人需通过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提交材料预审，<http://www.lnbwb.gov.cn>

#### 操作流程



#### 2.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③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请勿网上提交，请联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现场提交办理要件纸质版。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快捷办理，现场提交时请携带所有网上预审时上传的证明材料。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先拨打 0412-4894588，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10188 咨询投诉。

### 3.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②因合并、分立解散
- 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④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3.1 需提供要件

①《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在线填写，<http://www.lnbwb.gov.cn>

②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或者权利义务承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权利义务承接证明模板请至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中—服务指南—表格下载中下载 <http://www.lnbwb.gov.cn>

④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预审通过后，请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事窗口现场提交(或邮寄)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纸质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网上办**：申请人需通过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提交材料预审，<http://www.lnbwb.gov.cn>

操作流程



3.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③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请勿网上

提交，请联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现场提交办理要件纸质版。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快捷办理，现场提交时请携带所有网上预审时上传的证明材料。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先拨打 0412-4894588，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10188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申请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1.无法提供有效的审批机关批准文件的
	2.无法提供有效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的
	3.无法提供举办单位出具的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的
	4.使用国家划拨房屋的，无法提供上级部门授权使用证明的
	5.无法提供举办单位出具的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的经费来源证明的
二、违规申请办理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1.申请变更名称，无法提供有效的审批机关批准文件的
	2.申请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无法变更的依据文件和相关证明的
	3.申请变更住所的，使用国家划拨房屋的，无法提供上级部门授权使用证明的
	4.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无法提供有效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的
	5.申请变更开办资金的，无法提供资产负债表作为开办资金确认证明附件的
	6.申请变更举办单位的，无法提供提交机构编制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的
三、违规申请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无法提供有效的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无法提供有效的清算报告或者权利义务承接证明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现场办理阶段)	1.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文件作为办理要件的,可由登记管理机关代为打印纸质版,如: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2.其他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的纸质版	申请人提供
2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现场办理阶段)	1.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文件作为办理要件的,可由登记管理机关代为打印纸质版,如: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2.其他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的纸质版	申请人提供
3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现场办理阶段)	1.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文件作为办理要件的,可由登记管理机关代为打印纸质版,如: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2.其他预审时已上传的办理要件的纸质版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 2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